

八、參加人員本府同意准予公假登記，差旅費及代課費請學校依權責自行核處。有關國小領域輔導團團員差旅費及代課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 101 年精進教學計畫國教輔導團專款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信國民小學(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)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(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)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信國民小學(謝明生校長)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(余展輝校長)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(郭玲瑩校長)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(葉燕宏主任)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(陳惠玲老師)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(賴惠美老師)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(粘僑頡主任)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(譚香蓮老師)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(陳慈芳主任)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(金于琪老師)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(鄭筱萍老師)

# 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